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方式研究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族群認同與自尊。本章共分為六節，將針對研究架構、研究假設、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實施程序、資料處理與分析、研究限制作介紹。茲分節說明如下：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主要探討不同個人背景變項的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在族群認同與自尊之情形，及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族群認同是否與自尊存在相關性，依據研究設計與相關文獻，建構出以下研究架構圖。

##### 一、自變項

(一)個人背景資料：因研究對象設定為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因此在個人背景資料上，自變項包括性別、年級、母親原國籍、家庭社經地位及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

- 1.性別：男生與女生兩個變項。
- 2.年級：九年一貫教育之七年級、八年級及九年級。
- 3.家庭社經地位：依黃毅志(2008)發展之社經地位表，將其職業依序分九種 (A.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B.專業人員；C.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D.事務工作人員；E.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F.農、林、漁、牧工作人員；G.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H.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I.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 4.母親原國籍：包括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柬埔寨、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
- 5.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分為「人數多」及「人數少」兩大類。

將外籍配偶子女在各學校人數超過70人設為人數多的學校(東港國中、新園國中、林邊國中、萬丹國中、枋寮國中、恆春國中)，以

及少於 15 人的學校設為人數少的學校（佳冬國中、竹田國中、至正國中、新埤國中、滿州國中、來義中學、獅子國中、陸興國中、美和國中）。

## 二、依變項

(一)族群認同：個人對某族群團體的歸屬感覺，以及由此族群身分所產生的想法、知覺、感情和行為，以及個人對團體模式的習得。包含族群歸屬感、族群身分自我認定、族群態度及族群行為四個面向。

(二)自尊：受試者整合重要他人對自己的評價，將評價產生的感受。包含家庭自尊、身體自尊、學業自尊及社會自尊四個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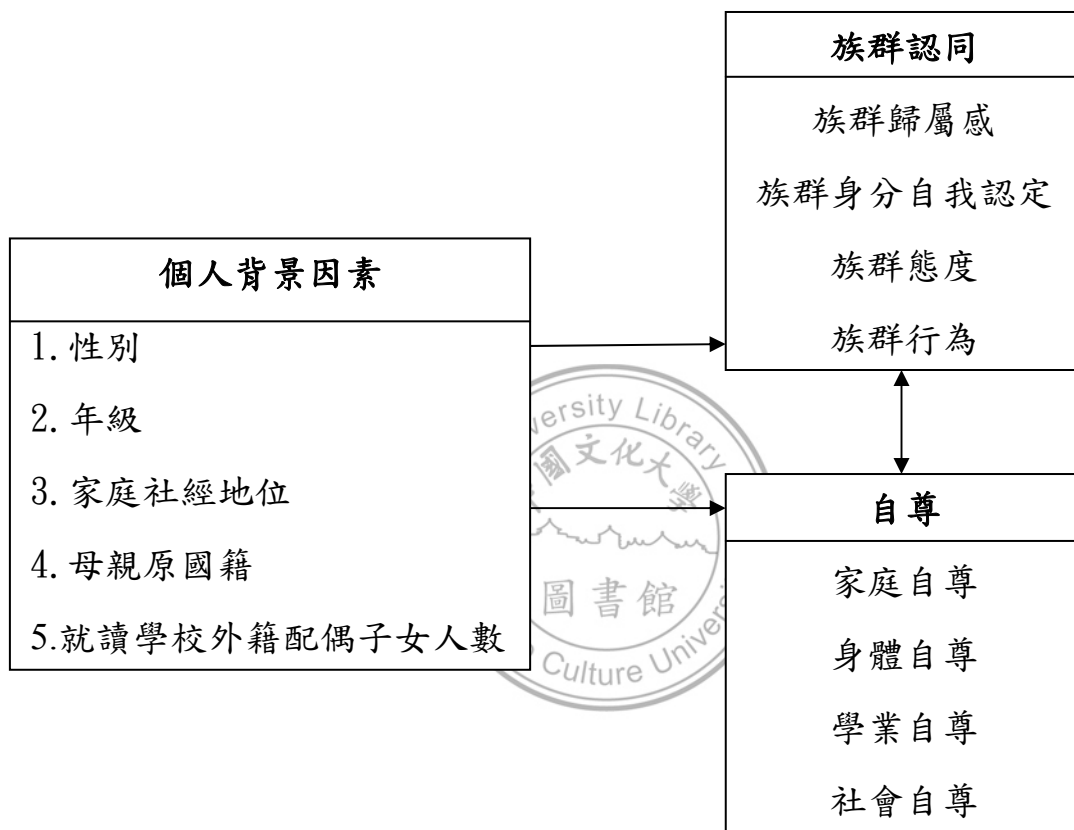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 第二節 研究假設

依據相關文獻，本研究提出以下假設：

**假設一、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族群認同」會因「個人背景因素」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1-1 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族群認同」會因「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1-2 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族群認同」會因「年級」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1-3 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族群認同」會因「家庭社經地位」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1-4 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族群認同」會因「母親原國籍」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1-5 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族群認同」會因「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假設二、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自尊」會因「個人背景因素」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2-1 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自尊」會因「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2-2 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自尊」會因「年級」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2-3 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自尊」會因「家庭社經地位」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2-4 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自尊」會因「母親原國籍」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2-5 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自尊」會因「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存在。

假設三、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族群認同」及「自尊」有顯著相關性存在。

3-1 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族群認同」及「自尊」有顯著正相關性存在。

假設四、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個人背景因素」能有效解釋其「族群認同」、「自尊」，且「族群認同」能有效解釋「自尊」。

4-1 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個人背景因素」對「族群認同」具顯著解釋力。

4-2 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個人背景因素」對「自尊」具顯著解釋力。

4-3 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族群認同」對「自尊」具顯著解釋力。

4-4 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個人背景因素」、「族群認同」對「自尊」具顯著解釋力。

### 第三節 研究對象

#### 一、母群及研究對象基本條件

本研究的母群體，以屏東縣九十八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八、九年級學生為研究對象。根據屏東縣政府教育局學務管理課（2009）統計資料顯示，屏東縣 98 學年度 41 所(含高中附屬之國中)學校中，其中無外籍配偶子女就讀之學校有 3 所，其他 38 所學校均有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如附錄一所示)，統計全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人數為 1,298 人。

在研究對象基本條件上，除了必須是 98 學年度，就讀於屏東縣公私立國中的學生之外，還必須加上母親原國籍為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等國家，才是本研究需求之對象。

#### 二、預試樣本及抽樣方法

預試樣本採便利取樣法，抽取屏東縣公立內埔國中、公立高樹國中及公立萬巒國中之外籍配偶子女進行預試，總共 94 份，回收率為 66%。根據所得資料進行量表之信度檢定，並作正式施測量表之修訂。

#### 三、正式樣本及抽樣方法

本研究係以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為研究對象，本研究母群體總數為 1,298 人(屏東縣政府教育局學務管理課，2009)。根據 Krejcie and Morgan(1970)建議之樣本推估方法，當母群達 1,200 人時，則抽取樣本數在 291 人已足夠，但考慮統計方法對樣本數之要求、問卷回收率及廢卷等因素，擬擴大本研究樣本人數至 639 人。

本研究採立意取樣方式進行調查。由於考量屏東縣國民中學的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分配不均之因素，此外，研究者經比較學校外籍配偶子女數比率與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兩種個人背景後認為，使用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作為本研究個人背景最適合，其原因為各校總人數懸殊過大，以比率相同之學校來說，之間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可能差距會過大，例如東港國中與竹田國中(詳見附錄七)。

因此，本研究以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人數來選擇抽樣之學校，針對人數較多(70人以上)及人數較少(15人以下)之學校以普查方式進行調查。本研究先將人數從多至少作為排名順序，之後各別從人數較多往下及較少往上開始選取學校至足夠樣本數為止。因此，本研究扣除外籍配偶人數為零之學校後，抽取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前六名以及後九名之國民中學進行普查，並且分成「人數多」及「人數少」兩個類別。前五名分別為東港國中 148 人、新園國中 102 人、林邊國中 93 人、萬丹國中 86 人、枋寮高中附屬國中 76 人及恆春國中 72 人(如表 3-3-1)；後九名分別為佳冬國中 14 人、竹田國中 13 人、至正國中 12 人、新埤國中 10 人、滿州國中 7 人、來義國中 3 人、獅子國中 2 人、陸興國中 1 人、美和國中 1 人(如表 3-3-2)。

本研究共發放 640 份問卷，總計取得正式樣本 552 份，有效樣本 527 份，回收率 86%，其有效率達 95%。各校回收有效問卷情形見表 3-3-3。

表 3-3-1 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人數前六名 (70 人以上)

| 學校       | 人數  |
|----------|-----|
| 東港國中     | 148 |
| 新園國中     | 102 |
| 林邊國中     | 93  |
| 萬丹國中     | 86  |
| 枋寮高中附屬國中 | 76  |
| 恆春國中     | 72  |
| 合計       | 577 |

表 3-3-2 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人數後九名 (15 人以下)

| 學校         | 人數 |
|------------|----|
| 佳冬國中       | 14 |
| 竹田國中       | 13 |
| 至正國中       | 12 |
| 新埤國中       | 10 |
| 滿州國中       | 7  |
| 來義中學       | 3  |
| 獅子國中       | 2  |
| 私立陸興高中附屬國中 | 1  |
| 私立美和高中附屬國中 | 1  |
| 合計         | 63 |



表 3-3-3 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問卷回收狀況表

| 學校                            | 總人數        | 有效樣本       |
|-------------------------------|------------|------------|
|                               | <b>640</b> | <b>527</b> |
| <b>1.就讀學校外籍配偶人數多者(70 人以上)</b> | <b>577</b> | <b>468</b> |
| 東港國中                          | 148        | 119        |
| 新園國中                          | 102        | 91         |
| 林邊國中                          | 93         | 86         |
| 萬丹國中                          | 86         | 79         |
| 枋寮高中附屬國中                      | 76         | 66         |
| 恆春國中                          | 72         | 25         |
| <b>2.就讀學校外籍配偶人數少者(15 人以下)</b> | <b>63</b>  | <b>59</b>  |
| 佳冬國中                          | 14         | 14         |
| 竹田國中                          | 13         | 11         |
| 至正國中                          | 12         | 12         |
| 新埤國中                          | 10         | 10         |
| 滿州國中                          | 7          | 7          |
| 來義中學                          | 3          | 3          |
| 獅子國中                          | 2          | 2          |
| 私立陸興高中附屬國中                    | 1          | 0          |
| 私立美和高中附屬國中                    | 1          | 0          |

##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所使用之工具分為三個部分：「個人背景資料表」、「族群認同量表」及「自尊量表」。茲說明如下：

### 一、 量表初稿介紹

本研究依據文獻、量表之構念，蒐集相關測量工具，決定之量表初稿(如附錄二所示)簡述如下。

「個人背景資料表」採自編方式，分成性別、年級、家庭社經地位、母親原國籍及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

「族群認同量表」引用龔元鳳(2007)所編製的族群認同量表，適用於外籍配偶子女，內容分成族群歸屬感、族群身分自我認定、族群態度及族群行為四個向度。

「自尊量表」為自編量表。主要參考吳天堂(2005)之「自尊量表」以及林杏足(2003)「青少年自尊量表」為問卷基礎及依據，選擇適合題目並修改詞句編製而成，分作家庭、身體、學業及社會四個構面。

### 二、 專家內容效度檢驗

初步問卷於預試前，為使量表內容更能測出外籍配偶子女之問題，故於量表初稿完成後，函請相關領域專家共三名(表 3-4-1)，進行專家意見調查，請其針對初稿內容進行審閱並提供意見，以作為研究修正量表初稿內容之重要依據。再經由統計分析及歸納個專家意見後，與指導教授進行討論，形成本研究之預試問卷(如附錄三所示)。

表 3-4-1 內容效度評定之專家名單(按筆畫順序排列)

| 姓名  | 職稱   | 單位              |
|-----|------|-----------------|
| 柯澍馨 | 副教授  | 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所   |
| 郭妙雪 | 副教授  |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      |
| 潘恩伶 | 助理教授 | 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

### 三、研究工具之發展過程

於 2010 年 2 月初進行預試，以屏東縣公立內埔國中、公立高樹國中及公立萬巒國中，總共 94 名外籍配偶國中學生為對象。預試後，進行信度分析，依據統計分析之結果改進缺失，修訂為本研究之正式問卷(如附錄四所示)。

### 四、問卷發展情形

#### (一)個人背景資料表

為瞭解受試者之背景，本問卷個人背景因素調查表包括：

- 1.性別：男生與女生兩個變項。
- 2.年級：九年一貫教育之七年級、八年級及九年級。
- 3.家庭社經地位：以家庭社經地位指數來評斷。

家庭社經地位指數方面是根據黃毅志(2008)之「改良版台灣地區新職業社經地位量表」，以職業作為各階層的單一指標，並分成五等社經地位(五為高社經地位；四為中高社經地位；三為中社經地位；二為中低社經地位；一為低社經地位)，等級數值愈高即社經地位愈高，反之則愈低，如表 3-4-2。而此社經地位指數並非完整，必須將(新職業社經地位量表-55)×3，所得出之指數才為真正社經地位指數，後可將指數進行統計。



表 3-4-2 台灣地區新職業聲望與社經地位量表

| 職業項目                           | 社經地位 | 五等<br>社經地位 |
|--------------------------------|------|------------|
| <b>A.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b>   |      |            |
| 雇主與總經理                         | 83.3 | 五          |
| 主管、校長、民意代表                     | 81.4 | 五          |
| <b>B.專業人員</b>                  |      |            |
| 大專教師與研究人員                      | 87.9 | 五          |
| 中小學(學前特教)教師                    | 81.1 | 五          |
| 醫師、法律專業人員(屬高層專業人員)             | 86.0 | 五          |
| 語文、文物管理、藝術、娛樂、宗教專業人員(屬藝文專業人員)  | 80.0 | 五          |
| 藥師、護士、助產士、護理師(屬醫療專業人員)         | 79.1 | 五          |
| 會計師及商學專業人員                     | 85.1 | 五          |
| 工程師                            | 83.2 | 五          |
| <b>C.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b>            |      |            |
| 助教、研究助理、補習班、訓練班教師(屬教育學術半專業人員)  | 78.4 | 四          |
| 法律、行政半專業助理                     | 80.1 | 四          |
| 社工員、輔導員、宗教半專業人員                | 74.5 | 四          |
| 藝術、娛樂半專業人員                     | 78.1 | 四          |
| 醫療、農業生物技術員、運動半專業人員(屬生物醫療半專業人員) | 77.5 | 四          |
| 會計、計算半專業助理                     | 78.8 | 四          |
| 商業半專業服務人員                      | 77.2 | 四          |
| 工程、航空、航海技術員                    | 80.1 | 四          |
| 辦公室監督                          | 81.9 | 四          |
| <b>D.事務工作人員</b>                |      |            |
| 辦公室事務性工作                       | 76.5 | 三          |
| 顧客服務事務性工作、旅運服務生                | 74.3 | 三          |
| 會計事務                           | 76.0 | 三          |
| 出納事務                           | 76.7 | 三          |

(續下表)

續表 3-4-2 台灣地區新職業聲望與社經地位量表

| 職業項目                 | 社經地位 | 五等<br>社經地位 |
|----------------------|------|------------|
| <b>E.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b>  |      |            |
| 餐飲服務生、家事管理員          | 66.8 | 二          |
| 廚師                   | 68.9 | 二          |
| 理容整潔、個人照顧            | 73.1 | 二          |
| 保安工作                 | 76.9 | 二          |
| 商店售貨                 | 71.8 | 二          |
| 固定攤販與市場售貨            | 67.3 | 二          |
| <b>F.農、林、漁、牧工作人員</b> |      |            |
| 農林牧工作人員              | 66.0 | 一          |
| 漁民                   | 65.9 | 一          |
| <b>G.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b>  |      |            |
| 營建採礦技術工              | 72.0 | 二          |
| 金屬機械技術工              | 74.2 | 二          |
| 其他技術工                | 71.1 | 二          |
| <b>H.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b> |      |            |
| 車輛駕駛及移運、農機操作半技術工     | 70.7 | 二          |
| 工業操作半技術工             | 70.8 | 二          |
| 組裝半技術工               | 69.4 | 二          |
| <b>I.非技術工及體力工</b>    |      |            |
| 工友、小妹                | 66.1 | 一          |
| 看管                   | 71.0 | 一          |
| 售貨小販                 | 65.7 | 一          |
| 清潔工                  | 64.5 | 一          |
| 生產體力非技術工             | 64.6 | 一          |
| 搬送技術工                | 69.6 | 一          |

資料來源：黃毅志（2008）。如何精確測量職業地位？「改良版台灣地區新職業聲望與社經地位量表」之建構。台東大學教育學報，19（1），151～160。

(四)母親原國籍：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柬埔寨、馬來西亞及其他。

(五)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分為「人數多」及「人數少」兩類。

將外籍配偶子女在各學校人數超過 70 人設為人數多的學校(東港國中、新園國中、林邊國中、萬丹國中、枋寮國中)，以及少於 15 人的學校設為人數少的學校(佳冬國中、竹田國中、至正國中、新埤國中、滿州國中、來義中學、獅子國中、陸興國中、美和國中)。

## (二)、族群認同量表

本量表係採用龔元鳳(2007)所編製之「新移民女性子女族群認同態度量表」，以檢測外籍配偶子女的族群認同。龔元鳳(2007)之「新移民女性子女族群認同態度量表」原是參考黃森泉(2000)、凌平(2001)、卓石能(2002)、賴慶安(2002)、莊家欣(2006)等所編之族群認同調查問卷，自行改編而成。

本研究將族群認同量表分為兩部分，各別以層面與以題目內容進行分析：

### 1.族群認同量表(依層面):

此量表將族群認同分為四個層面，共計 36 題，茲分別敘述如下(詳見表 3-4-3)：

- (1)族群歸屬感(第 1~8 題，共計 8 題)：用以了解受試者對父母雙族群之語言、風俗、文化、慶典等內在主觀之心理感受。
- (2)族群身分自我認定(第 9~19 題，共計 11 題)：係就受試者是否能認同於承繼自父母雙方的族群身分、正確辨認父母所屬族群、了解父母族群的標記。
- (3)族群態度(第 20~26 題，共計 7 題)：係以受試者對於父母雙方整體族群之人、地、語言的好惡傾向作為評估指標。

(4) 族群行為(第 27~36 題，共計 10 題)：係就受試者是否參與父母雙族之社會文化習俗方面進行了解。

表 3-4-3 族群認同量表之分量表題目內容

| 分量表      | 題目  |
|----------|---|
| 族群歸屬感    | 1.我願意學習母親家鄉的語言、音樂、舞蹈與文化。                          |
|          | 2.我希望在學校的鄉土語言課中，能夠學到母親家鄉的語言。                      |
|          | 3.在公共場合中，如果遇到會說母親家鄉語言的人，而我也會說這種語言，我會用母親家鄉的語言與他交談。 |
|          | 4.如果有機會，我願意參加母親家鄉的慶典及民俗活動。                        |
|          | 5.我願意宣傳並發揚母親家鄉的文化。                                |
|          | 6.當母親跟我講家鄉話時，我感到討厭。                               |
|          | 7.我喜歡聽老師說台灣各地的風俗民情與神話傳說。                          |
|          | 8.我會把母親家鄉的景物、節慶或風俗民情，說給同學或朋友聽。                    |
|          | 9.聽到有人談論母親的家鄉時，我會注意聽他們在說些什麼。                      |
| 族群身份自我認定 | 10.如果有人讚美母親的家鄉，我會感到非常高興。                          |
|          | 11.當別人問起母親來自哪一個國家時，我會告訴他，而不會覺得說不出口。               |
|          | 12.我知道母親家鄉吃食物的方式、口味等，與台灣有些不同。                     |
|          | 13.我知道母親國家的文字和台灣的文字不同。                            |
|          | 14.我知道屏東縣的節慶或民俗活動（例如：東港王船祭、墾丁風鈴祭...等）。            |
|          | 15.我喜歡參加社區舉辦的活動。                                  |
|          | 16.我知道母親家鄉的節慶或民俗活動和台灣有些不同。                        |
|          | 17.我能在世界地圖上指出媽媽的國家在哪裡。                            |
|          | 18.我知道母親家鄉的傳統服飾和台灣不一樣。                            |
|          | 19.當學校有大陸或東南亞各國的相關表演活動時，我願意穿上母親家鄉的傳統服飾，進行表演。      |

(續下表)

續表 3-4-3 族群認同量表之分量表題目內容

| 分量表  | 題目  |
|------|---|
| 族群態度 | 20.長大後如果有機會的話，我願意和母親家鄉的人結婚。                       |
|      | 21.我希望能到母親的家鄉玩。                                   |
|      | 22.我希望母親能教我說她家鄉的話。                                |
|      | 23.我喜歡爸爸的親人、朋友。                                   |
|      | 24.我喜歡和從各地來的小朋友一起聊天、一起玩遊戲。                        |
|      | 25.我願意認識母親也是來自大陸或東南亞國家的小朋友。                       |
| 族群行為 | 26.我喜歡上學校的鄉土語言課。                                  |
|      | 27.我認為政府對於母親來自大陸或東南亞國家的人或家庭，應該保障他們的生活及權利。         |
|      | 28.我喜歡與母親談論母親家鄉的景物、節慶或風俗民情。                       |
|      | 29.我喜歡吃母親家鄉口味的食物。                                 |
|      | 30.我喜歡吃屏東小吃。                                      |
|      | 31.我喜歡聽或唱國語(或台語、客家語、原住民語) 歌曲。                     |
|      | 32.我喜歡聽或唱母親家鄉的歌曲。                                 |
|      | 33.在家裡我會和母親用她的家鄉話聊天。                              |
|      | 34.在各國的文字中，我能辨認出屬於母親國家的文字。                        |
|      | 35.我的朋友中，有些人的母親也是來自大陸或東南亞國家。                      |
|      | 36.如果長大後有能力，我願意為母親來自大陸或東南亞國家的孩子或家庭，爭取在社會上公平生存的權益。 |

## 2. 預試與正式信效度分析

族群認同原量表信度為.8919。本研究預試經信度分析，全量表內部一致性  $\alpha$  係數為.911，各分構面之 Cronbach  $\alpha$  值介.796~.746 之間；正式問卷經信度分析，全量表內部一致性  $\alpha$  係數為.918，各分構面之 Cronbach  $\alpha$  值介.791~.724 之間(見表 3-4-4)。



表 3-4-4 族群認同量表預試與正式信度

| 分量表          | 題數                              | 預試<br>Cronbach $\alpha$ | 正式<br>Cronbach $\alpha$ |
|--------------|---------------------------------|-------------------------|-------------------------|
| 整體           |                                 | .911                    | .918                    |
| 族群歸屬感        | 1,2,3,4,5,6,7,8                 | .796                    | .724                    |
| 族群身份自我<br>認定 | 9,10,11,12,13,14,15,16,17,18,19 | .746                    | .791                    |
| 族群態度         | 20,21,22,23,24,25,26            | .750                    | .744                    |
| 族群行為         | 27,28,29,30,31,32,33,34,35,36   | .767                    | .791                    |

### 3. 族群認同量表(依題目內容):

另外，此量表依題目內容，將其各自分作父母雙族族群認同，茲分別敘述如下(見表 3-4-5)：

(1)對父親的族群認同：係就受試者對於父親方面之台灣當地語言、文化、風俗、飲食等等辨識及認同。

(1)對母親原國家的族群認同：係就受試者對於母親原國家方面之當地語言、文化、風俗、飲食等等辨識及認同。

表 3-4-5 父母雙族族群認同題目

| 族別 | 題目  |
|----|---|
| 母親 | 1.我願意學習母親家鄉的語言、音樂、舞蹈與文化。                          |
|    | 2.我希望在學校的鄉土語言課中，能夠學到母親家鄉的語言。                      |
|    | 3.在公共場合中，如果遇到會說母親家鄉語言的人，而我也會說這種語言，我會用母親家鄉的語言與他交談。 |
|    | 4.如果有機會，我願意參加母親家鄉的慶典及民俗活動。                        |
|    | 5.我願意宣傳並發揚母親家鄉的文化。                                |
|    | 6.當母親跟我講家鄉話時，我感到討厭。                               |
|    | 8.我會把母親家鄉的景物、節慶或風俗民情，說給同學或朋友聽。                    |

(續下表)

續表 3-4-5 父母雙族族群認同題目

| 族別 | 題目  |
|----|---|
| 母親 | 9. 聽到有人談論母親的家鄉時，我會注意聽他們在說些什麼。                 |
|    | 10. 如果有人讚美母親的家鄉，我會感到非常高興。                     |
|    | 11. 當別人問起母親來自哪一個國家時，我會告訴他，而不會覺得說不出口。          |
|    | 12. 我知道母親家鄉吃食物的方式、口味等，與台灣有些不同。                |
|    | 13. 我知道母親國家的文字和台灣的文字不同。                       |
|    | 16. 我知道母親家鄉的節慶或民俗活動和台灣有些不同。                   |
|    | 17. 我能在世界地圖上指出媽媽的國家在哪裡。                       |
|    | 18. 我知道母親家鄉的傳統服飾和台灣不一樣。                       |
|    | 19. 當學校有大陸或東南亞各國的相關表演活動時，我願意穿上母親家鄉的傳統服飾，進行表演。 |
|    | 20. 長大後如果有機會的話，我願意和母親家鄉的人結婚。                  |
|    | 21. 我希望能到母親的家鄉玩。                              |
|    | 22. 我希望母親能教我說她家鄉的話。                           |
|    | 25. 我願意認識母親也是來自大陸或東南亞國家的小朋友。                  |
|    | 28. 我喜歡與母親談論母親家鄉的景物、節慶或風俗民情。                  |
|    | 29. 我喜歡吃母親家鄉口味的食物。                            |
|    | 32. 我喜歡聽或唱母親家鄉的歌曲。                            |
|    | 33. 在家裡我會和母親用她的家鄉話聊天。                         |
|    | 34. 在各國的文字中，我能辨認出屬於母親國家的文字。                   |
|    | 35. 我的朋友中，有些人的母親也是來自大陸或東南亞國家。                 |
| 父親 | 14. 我知道屏東縣的節慶或民俗活動（例如：東港王船祭、墾丁風鈴祭...等）。       |
|    | 15. 我喜歡參加社區舉辦的活動。                             |
|    | 23. 我喜歡爸爸的親人、朋友。                              |
|    | 26. 我喜歡上學校的鄉土語言課。                             |
|    | 30. 我喜歡吃屏東小吃。                                 |
|    | 31. 我喜歡聽或唱國語(或台語、客家語、原住民語) 歌曲。                |

(續下表)

續表 3-4-5 父母雙族族群認同題目

| 族別       | 題目  |
|----------|---|
| 父母<br>雙方 | 7.我喜歡聽老師說台灣各地的風俗民情與神話傳說。                          |
|          | 24.我喜歡和從各地來的小朋友一起聊天、一起玩遊戲。                        |
|          | 27.我認為政府對於母親來自大陸或東南亞國家的人或家庭，應該保障他們的生活及權利。         |
|          | 36.如果長大後有能力，我願意為母親來自大陸或東南亞國家的孩子或家庭，爭取在社會上公平生存的權益。 |

#### 4.預試與正式信效度分析

父母雙族族群認同原量表信度為.8919。本研究預試經信度分析，全量表內部一致性  $\alpha$  係數為.911，各分構面之 Cronbach  $\alpha$  值介.728~.900 之間；正式問卷經信度分析，全量表內部一致性  $\alpha$  係數為.918，各分構面之 Cronbach  $\alpha$  值介.796~.913 之間(見表 3-4-5)。

表 3-4-6 父母雙族族群認同意量表預試與正式信度

| 分量表             | 題數  | 預試<br>Cronbach $\alpha$ | 正式<br>Cronbach $\alpha$ |
|-----------------|---|-------------------------|-------------------------|
|                 | 整體  | .911                    | .918                    |
| 對父親之族群<br>認同    | 7, 14,15, 23,24, 26,27, 30,31, 36   | .782                    | .796                    |
| 對母親原國家<br>之族群認同 | 1,2,3,4,5,6,7,8,9,10,<br>11,12,13,16,17,18,19,20,<br>21,22,25,27,28,29,<br>32,33,34,35,36 | .900                    | .913                    |

## 5.計分方式

本量表採李克特(Likert)四點式計分方式，依照「完全符合」、「大部分符合」、「大部分不符合」、「完全不符合」之順序，除第6題反向題，給予1、2、3、4分計算之外；其餘為正向題，分別給予4、3、2、1分計算。得分越高者，表示受試者之「族群認同」程度越高；得分越低者，即表示受試者「族群認同」程度越低。



### (三)自尊量表

#### 1. 量表來源與介紹

本研究「自尊量表」主要參考吳天堂(2005)之「自尊量表」以及林杏足(2003)「青少年自尊量表」改編而成。經過專家修正及預試後，本研究將量表建構成「家庭自尊」、「身體自尊」、「學業自尊」及「社會自尊」，共四個層面，計 29 題，茲分別敘述如下：

- (1) 家庭自尊(第 1~6 題，共計 6 題)：指個人對自己在做為家庭成員及家人關係上的評價和感受。
- (2) 身體自尊(第 7~13 題，共計 7 題)：指個人對自己在身體意象、外表及體能上的評價和感受。
- (3) 學業自尊(第 14~20 題，共計 7 題)：指個人對自己在課業認知上及工作表現上的評價和感受。
- (4) 社會自尊(第 21~26 題，共計 6 題)：指個人對自己在社交互動同儕關係上的評價和感受。

#### 2. 預試與正式信效度分析

- (1) 效度：本量表效度分析採專家內容效度分析(見附錄二)。
- (2) 信度：預試經信度分析，全量表內部一致性  $\alpha$  係數為.8852，各分構面之 Cronbach  $\alpha$  值介.562~.838 之間。刪去第 2 題(我不知道要怎麼做才能使家人明白我心中的想法或意見)、第 15 題(我對自己在青春期的生理發展與變化感到厭煩)及第 28 題(我沒有辦法處理人際相處的問題)後，全量表內部一致性  $\alpha$  係數為.891，各分構面之 Cronbach  $\alpha$  值介.8312~.6995 之間。正式信度內部一致性  $\alpha$  係為.904，各分構面之 Cronbach  $\alpha$  值介.687~.896 之間(見表 3-4-4)。

表 3-4-7 自尊量表預試與正式信度

| 分量表  | 原預試<br>題數 | 預試<br>Cronbach $\alpha$ | 刪題後題數         | 刪題後<br>Cronbach<br>$\alpha$ | 正式<br>Cronbach<br>$\alpha$ |
|------|-----------|-------------------------|---------------|-----------------------------|----------------------------|
| 整體   | 1~29      | .8852                   | 1~26          | .891                        | .904                       |
| 家庭自尊 | 1~7       | .728                    | 1~6 (刪原 2)    | .7954                       | .852                       |
| 身體自尊 | 8~15      | .562                    | 7~13(刪原 15)   | .6995                       | .687                       |
| 學業自尊 | 16~22     | .838                    | 14~20         | .838                        | .782                       |
| 社會自尊 | 23~29     | .785                    | 21~26 (刪原 28) | .8312                       | .896                       |

### (三)計分方式

本量表採李克特(Likert)五點式計分方式，依「非常同意」、「同意」、「部份同意部分不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之順序，正向題分別給予 5、4、3、2、1 分計算外，其餘反向題(第 10 及 18 題)給予反向計分。得分越高者，即表示受試者之「自尊」程度越高；反之則「自尊」程度越低。

## 第五節 實施程序

本研究之實施程序可分為以下步驟：

### 一、準備階段

研究者自 2007 年 10 月開始，廣泛蒐集及閱讀有關新移民女性子女之相關文獻，並與指導教授討論研究相關議題後，確定方向朝新移民女性子女之族群認同與自尊的方向進行。在 2008 年 4 月，確定研究主題與架構後，開始著手撰寫。

### 二、研究工具的蒐集

根據整理的文獻資料，找尋與本研究之架構、內容與對象相符合之研究工具。於 2009 年 4 月，確定使用龔元鳳(2007)之「新移民女性子女族群認同態度量表」，2010 年 1 月取得授權。自尊量表為自編式量表，於 2010 年 2 月進行專家效度，並於同年 3 月進行預試。

### 三、研究對象的選取

以立意取樣法，以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為對象。學校選擇方面，由於考量國民中學中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分配不均的因素，因此本研究以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人數來選擇抽樣之學校，針對人數較多(70 人以上)及人數較少(15 人以下)之學校以普查方式進行調查。本研究擬先將人數從多至少作為排名順序，之後各別從人數較多往下及較少往上開始選取學校至足夠樣本數為止。

### 四、問卷調查的實施

#### (一)行政協調及聯繫：

於預試和正式施測前，將先以電話與施測學校取的聯繫，並確定問卷發放日期、問卷份數及施測注意事項。

## (二)預試施測：

本研究於 2010 年 1 月進行問卷預試，發放 94 份問卷。施測過程由研究者親自前往施測，並且透過學校輔導室老師協助找到研究對象進行施測。

## (三)正式施測：

本研究於 2010 年 3 月初，進行問卷施測，共發放 640 份問卷。施測過程由研究者親自前往施測，並且透過學校輔導室老師協助找到研究對象進行施測。

## 五、資料處理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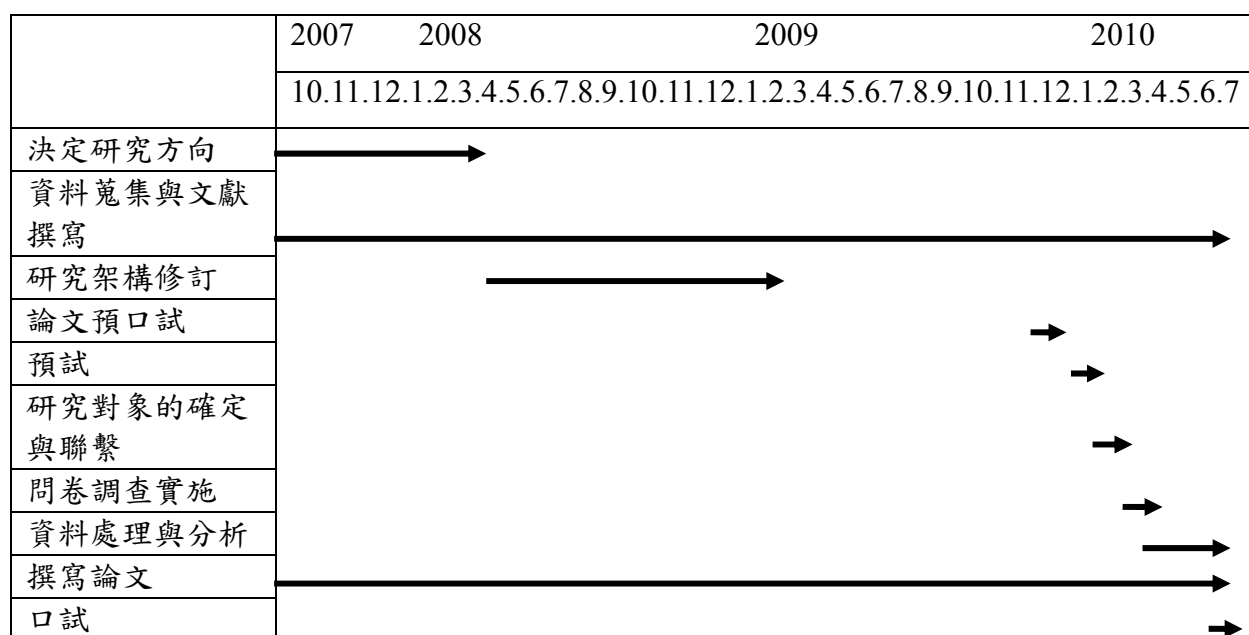
問卷全數回收後，進行問卷整理、校對及剔除廢卷之工作，並將有效問卷輸入電腦，進行編碼工作，以統計套裝軟體 SPSS12.0 for Windows 進行資料統計與分析。

## 六、撰寫論文

根據統計資料，將結果進行討論與分析，之後撰寫研究結果及建議。

## 七、研究進度規劃

圖 3-5-1 研究進度規劃





## 第六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擬採用 SPSS 12.0 for Windows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之統計與分析，統計方法如下，詳見表 3-6-1：

### 一、信度分析

預試施測後以 Cronbach  $\alpha$  考驗問卷中各量表的信度，並考驗內容的一致性。

### 二、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

本研究以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瞭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個人背景變項」、「族群認同」與「自尊」。

### 三、單一樣本 t 檢定

使用單一樣本 t 檢定，考驗「族群認同」與「自尊」是否與理論中點有顯著差異，並考驗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對台灣族群認同與母親原國家族群認同是否與理論中點有顯著差異。

### 三、相依樣本 t 檢定

使用相依樣本 t 檢定，考驗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對父親的族群認同與對母親原國家族群認同是否有顯著差異。

### 三、獨立樣本 t 檢定

以獨立樣本 t 檢定考驗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不同「個人背景變項」中的「性別」及「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在「族群認同」與「自尊」上是否有顯著差異。

### 四、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個人背景變項」中的「年級」、「家庭社經地位」及「母親原國籍」在「族群認同」與「自尊」上是否存在顯著差異。

## 五、雪費事後比較

當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達.05，顯示為有顯著差異時，則採雪費事後考驗進行各組事後比較。根據吳明隆(2009)表示，若變異數分析整體考驗的F值達到顯著，則進一步以雪費法進行事後比較。但由於此雪費法為事後比較方法中最嚴格的方法，因此，若發生整體的F值達到顯著，但事後組間比較均不顯著時，可改用其他事後比較方法。故本研究若有上述情形時，則改用LSD法作為事後比較方法。

## 六、皮爾森積差相關

以皮爾森積差相關係數來檢驗族群認同與自尊之間的相關程度。

## 七、多元迴歸

以多元迴歸並以強迫進入法，分析考驗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個人背景因素」是否能有效解釋其「族群認同」、「自尊」，且「族群認同」是否能有效解釋「自尊」。為了進行多元迴歸分析，茲將「性別」、「母親原國籍」及「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等類別變項轉換成虛擬變項編碼方式。

表 3-6-1 本研究統計考驗方法一覽表

| 研究問題                     | 測量水平    | 研究工具    | 資料分析方式                    |
|--------------------------|---------|---------|---------------------------|
| 樣本特質：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個人背景因素」為何？ |         | 個人背景調查表 | 次數分配<br>百分比<br>平均數<br>標準差 |
| (1)性別                    | 類別變項    |         |                           |
| (2)年級                    | 類別、連續變項 |         |                           |
| (3)家庭社經地位                | 類別、連續變項 |         |                           |
| (4)母親原國籍                 | 類別變項    |         |                           |
| (5)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          | 類別變項    |         |                           |

(續下表)

續 3-6-1 本研究統計考驗方法一覽表

| 研究問題   | 測量水平                                 | 研究工具              | 資料分析方式  |
|--|--------------------------------------|-------------------|---|
| 問題一：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族群認同」現況及其對父親族群認同與母親原國家族群認同之差異為何？ | 連續變項                                 | 族群認同量表            | 次數分配<br>百分比<br>平均數<br>標準差<br>單一樣本 t 檢定<br>相依樣本 t 檢定 |
| 問題二：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自尊」為何？                        | 連續變項                                 | 自尊量表              | 次數分配<br>百分比<br>平均數<br>標準差<br>單一樣本 t 檢定              |
| 問題三：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個人背景因素」對其「族群認同」之差異性為何？         | 自變項：<br>類別變項<br>類別變項<br>依變項：<br>連續變項 | 個人背景調查表<br>族群認同量表 | 獨立樣本 t 檢定<br>單因子變異數分析<br>雪費事後檢定                     |
| 問題四：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個人背景因素」對其「自尊」之差異性為何？           | 自變項：<br>類別變項<br>依變項：<br>連續變項         | 個人背景調查表<br>自尊量表   | 獨立樣本 t 檢定<br>單因子變異數分析<br>雪費事後檢定                     |
| 問題五：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族群認同」與「自尊」之相關性為何？              | 連續變項                                 | 族群認同量表<br>自尊量表    | 皮爾森積差相關   |
| 問題六：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個人背景因素」是否能有效解釋其「族群認同」？         | 自變項：<br>虛擬變項<br>連續變項<br>依變項：<br>連續變項 | 個人背景調查表<br>族群認同量表 | 線性多元迴歸  |

(續下表)

續 3-6-1 本研究統計考驗方法一覽表

| 研究問題  | 測量水平                                 | 研究工具                                  | 資料分析方式 |
|---|--------------------------------------|---------------------------------------|--------|
| 問題七：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個人背景因素」是否能有效解釋其「自尊」？        | 自變項：<br>虛擬變項<br>連續變項<br>依變項：<br>連續變項 | 個人背景<br>調查表<br><br>自尊量表               | 線性多元迴歸 |
| 問題八：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族群認同」是否能有效解釋其「自尊」？          | 連續變項連續變項                             | 族群認同<br>量表<br>自尊量表                    | 線性多元迴歸 |
| 問題九：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個人背景因素」、「族群認同」是否能有效解釋其「自尊」？ | 自變項：<br>虛擬變項<br>連續變項<br>依變項：<br>連續變項 | 個人背景<br>調查表<br><br>族群認同<br>量表<br>自尊量表 | 多元迴歸   |

表 3-6-2 虛擬變項調整方式

| 預測變項         | 調整方式        | 調整結果  |
|--------------|-------------|---|
| 性別           | 虛擬變項        | 男生(1)<br>對照組：女生(0)                              |
| 年級           | 轉換成<br>連續變項 | 七年級(7)<br>八年級(8)<br>九年級(9)                      |
| 母親原國籍        | 虛擬變項        | 印尼(1,0)<br>菲律賓(1,0)<br>對照組：越南、泰國、柬埔寨、馬來西亞及其他(0) |
| 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 | 虛擬變項        | 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多(1)<br>對照組：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少(0)        |

本研究之部分變相樣本數不足 30 人，於是將問卷調查表中之個人背景變項稍做調整，茲將修改狀況與調整方式說明如下(表 3-6-3)：

表 3-6-3 個人背景變項調整方式

| 變項     | 原項目    | 合併結果            |
|--------|--------|-----------------|
| 家庭社經地位 | 高社經地位  |                 |
|        | 中高社經地位 | 中社經地位以上         |
|        | 中社經地位  |                 |
|        | 中低社經地位 | 中低社經地位          |
|        | 低社經地位  |                 |
|        | 無業     | 低社經地位與無業        |
| 母親原國籍  | 印尼     | 印尼              |
|        | 菲律賓    | 菲律賓             |
|        | 越南     |                 |
|        | 泰國     |                 |
|        | 柬埔寨    | 越南、泰國、柬埔寨、馬來西亞及 |
|        | 馬來西亞   | 其他              |
|        | 其他     |                 |

## 第七節 研究限制

### 一、研究對象及抽樣方面

本研究因限於研究者人力、物力與地緣，故研究範圍為屏東縣地區，因此研究結果僅能代表屏東縣之外籍配偶國中子女，無法推論至全台灣所有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狀況。

### 二、研究架構方面

本研究無法把所有可能影響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族群認同與自尊的個人背景因素考量在內，其中同儕關係、父母管教方式等因素也可能是影響的關鍵。

